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有關指稱專利侵權的 訴訟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償人」)就專利侵權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提出民事訴訟。本公告中所有未經界定的詞彙均具有上述公告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最近接獲法院發出的兩份應訴通知書，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索償人向該等被告提出另外兩項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索償人指稱該等被告未經索償人授權進行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光學指紋識別模組、鏡頭組件及芯片等行為已侵犯索償人的專利權。

於各民事訴訟，索償人向法院尋求判令：

- (1) 該等被告立即停止所有專利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所有涉嫌侵權產品；
- (2) 該等被告立即銷毀上述產品；

- (3) 信利汕尾及第一被告須共同賠償索償人蒙受的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賠償索償人為尋求禁制侵權行為所產生的合理開支人民幣500,000元；及
- (4) 該等被告承擔與民事訴訟有關的訴訟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民事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及並無確定聆訊日期。目前，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民事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償債能力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盡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民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